

大连市济宁商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大连市济宁商会是由山东省济宁市籍自然人或法人在大连市兴办，经过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自愿结成的地方性、行业性社会团体、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

本会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辽宁省大连市。

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是：大连市济宁商会一切活动以国家宪法为根本准则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诚信为本、服务至上。以促进济宁大连两地经贸合作为宗旨，加强联系、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各会员之所长，利用各方社会资源，使本会成为济宁、大连两地经济发展、文化交流的桥梁和纽带。

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三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大连市民政局,党建工作机构是大连市人民政府经济合作交流办公室。

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党建工作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副会长。

第五条 本会的住所设在辽宁省大连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 贯彻和宣传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团结、帮助、引导、教育会员要爱国、敬业、诚信、守法,提高会员素质,塑造企业形象。

(二) 充分发挥商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增进会员与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联系,及时反映会员的意见和愿望,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使会员企业的发展受到当地政府政策支持。

（三）组织各种招商活动，促进大连与济宁两地经贸合作与交流，积极为两地经贸合作出谋划策，为招商引资牵线搭桥、穿针引线。

（四）组织会员举办和参加各种形式的联谊会、恳谈会、洽谈会、协商会，促进会员与当地企业的精诚合作和交流，促进会员与社会各界和睦相处，共同创造宽松、祥和、互利的投资经营环境。

（五）听取会员的意见和建议，为会员提供市场、技术、商品等商务信息；提供管理、经营、法律、审计、会计等咨询服务，为会员排忧解难，协调各种关系，调解经济纠纷。

（六）开展业务培训，帮助会员了解和掌握国家政策法规及现代经营管理知识，提高会员政治水平和业务素质。

（七）开展会员联谊活动，交流经验，畅谈心得，表彰先进，为大连两个文明建设做贡献。

（八）积极发展会员，壮大会员队伍，提高商会的知名度，发挥商会的叙乡情、话发展、谋合作的作用。

（九）加强与在连的其他地方商会和行业协会的联系，促进会员企业之间、会员与会员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十) 鼓励组织会员参与光彩事业和其它各种社会公益慈善活动，承担企业社会责任，发现并宣传优秀典型和先进事迹。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等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

第八条 拥护本会章程，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会：

- (一) 拥护本会的章程；
- (二)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 (三) 持有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 (四) 连续三年以上经营情况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 (五) 关心和支持家乡事业发展；

本会不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加入本会。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经 2 名以上会员介绍；

（三）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包括：

1. 入会申请书；

2. 企业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四）由理事会授权的机构；

（五）由本会理事会或其授权的机构颁发会员证，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 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
- (二) 执行本会的决议；
- (三) 按规定交纳会费；
- (四)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给予下列处分：

- (一) 警告；
- (二) 通报批评；
- (三) 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 (四) 除名；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 (一) 1 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二) 1 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

(三)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四)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被除名后或者自动丧失会员资格,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十六条 本会置备会员名册,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会员情况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修改会员名册,并向会员公告。本会负责妥善保存会员相关档案,以及会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决议等原始记录。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大会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是本会的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 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

(三) 制定和修改理事、负责人产生办法,报党建工作机构备案;

(四)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五)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六)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七) 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八) 决定名称变更事宜;

(九) 决定终止事宜;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八条 会员大会每 1 年召开 1 次。

本会召开会员大会，须提前 15 日将会议的议题通知会员。

会员大会应当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第十九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会 50%以上的会员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临时会员大会由会长主持。会长不主持或不能主持的，由提议的理事会或 1/5 以上会员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

第二十条 会员大会须有 2 / 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决议事项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本会终止，须经到会会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 选举理事，为等额选举，当选理事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的 1/2；

罢免理事，须经到会会员 1/2 以上投票通过；

(三) 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 1/2 以上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四) 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 1/2 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理事人数最多不得超过 15 人，且一般不得超过会员的 1/3。

理事不能来自同一会员单位，理事不在本会领取薪酬。

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 在本商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 会长、副会长、监事长、秘书长、监事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

(四) 身体健康, 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二条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

(一) 第一届理事由发起人与申请成立时的会员共同会商提名, 报党建工作机构同意后, 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二) 理事会换届, 应当在会员大会召开前 6 个月, 由理事会提名, 成立由理事代表、监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理事会不能召集的, 由 1/5 以上理事、监事会、本会党组织或党建联络员向党建工作机构申请, 由党建工作机构会同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订换届方案, 应在会员大会召开前 2 个月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 换届工作中酝酿提名负责人人

选，应当充分听取行业管理部门等方面意见，主动与党建工作机构沟通；

经党建工作机构同意，召开会员大会，选举和罢免理事；

（三）根据会员大会的授权，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罢免部分理事，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人数的 1/5。

第二十三条 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履行理事职责。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会，报理事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理事的权利：

（一）理事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本会工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提出意见建议；

（四）向会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

第二十五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利益，并履行以下义务：

（一）出席理事会会议，执行理事会决议；

(二) 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三) 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 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

(五) 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谨慎、认真、勤勉、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

(七) 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决定聘任和解聘秘书长，审议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

(三) 决定名誉职务人选；

(四)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五)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六)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七) 决定设立、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

(八) 决定副秘书长、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

(九) 领导本会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

(十)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十一)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十二) 制定信息公开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内部矛盾解决办法等重要的管理制度；

(十三) 决定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

(十四) 审议活动资金变更事项；

(十五) 审议住所变更事项；

(十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 /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理事 3 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理事资格。

第二十九条 负责人（秘书长采取聘任制，则不含秘书长）由会员大会或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聘任、解聘秘书长，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投票通过。

罢免负责人，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投票通过。

第三十条 选举负责人，按得票数确定当选人员，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总票数的 2/3。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除视频会议外，其他通讯形式会议不得决定以下事项：

- （一）负责人的调整；
- （二）筹备召开会员大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 （三）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四）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五)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六) 决定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

(七) 审议活动资金变更事项；

(八) 审议住所变更事项；

(九)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二条 经会长或者 1/5 以上的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会长不能主持临时理事会会议，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 1 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第三节 商会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 1 名，副会长 6 名。

本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 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

（四）会长、副会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且为专职；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七）未被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

（八）无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会长、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会长、秘书长，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

第三十四条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连任不超过 2 届。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 2/3 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任职。

聘任（含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连任届次不受限制，可不经民主选举程序。

第三十五条 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

因特殊情况，经会长推荐、理事会同意，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含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担任本会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六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后，应当由本会在其被罢免或卸任后的 20 日内，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本会可根据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七条 会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 向会员大会、理事会报告工作；

会长应每年向理事会述职。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委托或理事会推选一名副会长代为履行职责。

第三十八条 副会长、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

(一) 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二)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三) 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会员（代表）大会；

(四) 提名副秘书长及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五) 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六) 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报理事会审议；

(七) 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审议。

(八)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九条 会员大会、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理事会决议同时由出席会

议成员确认。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并备会员查询，并至少保存 30 年。

理事、负责人的选举结果应当及时向会员通报并备会员查询。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在 20 日内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经同意，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四节 监事会

第四十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监事 2 名。由监事会推举产生。监事长和监事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超过 2 届。

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

第四十一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

- （一）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 （二）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四十二条 本会的负责人、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列席理事会，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 对理事、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三) 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四) 对负责人、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五) 向党建工作机构、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会承担。

第五节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四十六条 本会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本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按照确有工作需要且与本会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原则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会的分支机构依据会员组成特点、业务范围的划分等设立，代表机构依据本会授权在规定地域内代表本会开展联络、交流、调研活动。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第四十七条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四十八条 本会分支机构名称以“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等字样结束，代表机构名称以“代表处”、“办事处”等字样结束。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不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在名称中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对外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本会名称的规范全称。

第四十八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负责人的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超过 2 届。

第四十九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应当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全部收支应当纳入本会财务统一核算。

第五十条 本会在年度报告中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同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

第五十一条 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程。建立《会员管理办法》、《会费管理办法》、《理事会选举规程》、《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和文件。

第五十二条 本会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场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应当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三条 本会证书、印章遗失时，经理事会 2/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按规

定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如被个人非法侵占，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五十四条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可以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五十五条 本会收入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提供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五十六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五十七条 本会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第五十八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十九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应当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应当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六十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一条 本会重大资产配置、处置须经过会员大会审议或者理事会审议。

第六十二条 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致使本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审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六十三条 本会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本会发生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本会发生违法行为或造成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六十四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六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

第六十五条 本会依据有关法规政策，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信用承诺、承接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第六十六条 本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经理事会通过，指定2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定，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六十七条 本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会员公开，接受会员监督。

第六十八条 本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并向会员公开信用承诺内容。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六十九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提交会员大会审议。

第七十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大会到会会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经同意，在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七十一条 本会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提出，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二条 本会终止前，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七十三条 本会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在党建工作机构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

第七十四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九章 附则

本章程经 2023 年 12 月 3 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的理事会。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